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紘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馬淑屏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